

证券代码：301008

证券简称：宏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64

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27日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(周一)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(周一)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召集。

(6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,393,3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9917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,276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8450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7,3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467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

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7,3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46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351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3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5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5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4.4653%；反对3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9.9105%；弃权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.624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351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3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5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5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4.4653%；反对3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9.9105%；弃权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.624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365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4%；反对 21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；弃权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9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.1057%；反对21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8.2701%；弃权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.624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2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3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5%；弃 82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%；反对3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9.9105%；弃权8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0.089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《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8日